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十屆第一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昭義委員

記錄：蔡親賢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王竹方委員、王俊權委員、沈淑妃委員、李三剛委員、杜悅元委員、林進基委員、黃光輝委員(尤泳智簡任技正代)、陳曼麗委員、陳富都委員、陳渙東委員、趙坤郁委員、閻紫宸委員、葉善宏委員、蔡惠予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楊義卿、陳英鑒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周學偉、唐大維

輻射偵測中心：(請假)

本會法規委員會：施中強

本會綜合計畫處：王唯治

本會核能管制處：林繼統

本會核能技術處：徐明德

本會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劉文熙、陳志平

五、主席致詞：(略)

六、秘書作業報告：(略)

七、簡報議題：

- (一) 核能四廠輻射防護管制作業
- (二) 輔導國內鋼鐵廠建立輻射偵檢能力成效簡報

八、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 核能四廠輻射防護管制作業

1. 有關簡報內容提及背景土壤測得微量之Cs-137及Sr-90核種，此為背景調查重要參考資料，宜持續加以偵測比對。另有關輻射偵測站設置位置之選擇，應以實際氣體排放距離為重要參考。
2. 基於劑量合理抑低考量，建議台電公司多引進遠端操作設備，以減少工作人員劑量曝露。另有關一般民眾進入核電廠之相關輻射安全提醒標示與核四廠正式運轉後廠內醫務作業之建立，請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確實考量與執行。
3. 建議承辦單位適時安排委員至核電廠參訪，俾利委員實際瞭解核電廠輻射安全管制作業。另建議安排簡報說明有關核電廠工作人員（含外包廠商）劑量分佈與健康管理現況。
4. 建議原能會可考慮採自行研究或委託計畫方式，對於達成合理抑低之所需成本評估進行研究，俾利作為各單位在實施合理抑低措施之參考值。

(二) 輔導國內鋼鐵廠建立輻射偵檢能力成效簡報

原能會應持續加強要求鋼鐵廠輻射偵檢作業之執

行，強化鋼鐵廠自主管理之能力，並對於進口廢鐵發現之輻射源，確實要求鋼鐵廠退運出口國，以確保國內鋼鐵生產輻射安全無虞。

九、結論事項：

- (一) 感謝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未來可供原能會在法規精進及輻安管制政策施行之參考。
- (二) 經徵詢委員意見，決議下次會議訂於8月份假核四廠召開，開會日期俟承辦單位徵詢多數委員可出席時間後，再行確定。

十、散會：12時00分。